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3-02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7 届 10 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实到 11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的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和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以内，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并将此提案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批准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本公司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第10条中的2、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香港管治守则A. 5. 2(a)）*

修订为：2、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知识、经验、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香港管治守则A. 5. 6）*

原第10条增加一个条款7、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会不时地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以及

原第10条中的标题7修订为标题8，内容不变。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批准本公司委任礼德齐伯礼律师行担任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自2013年10月25日起生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